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
高二轉入測驗 筆試座位表

◇數學實驗班測驗時間

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		
測驗時程表		
9:00	09:05-09:10	09:10-10:10（60 分鐘）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能力測驗
備註： 1. 報名者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 2. 113 年 7 月 10 日（三）17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 3. 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 108 課綱高一數學上下學期，以本校當年版本為主。		

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1.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2. 報名完成後，若未完成筆試或面試測驗，不得事後要求補考以及退費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卡等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，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，採事後補件驗證，該節成績酌扣 5 分。

1.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，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 進場時應先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2. 坐定後，應先核對座位上面之姓名與報到序號。
3.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
4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6.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數學實驗班 高二轉入測驗

筆試座位表

考場編號	1
考試地點	忠孝樓二樓 多元教室(一)
試場人數	4

講台

M01 卓○筑	B01 俞○涵				
M02 胡○文	B02 向○潔				